



1 **法庭之友意見書**

2 案號：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

3 法庭之友 時代力量

4 兼代表人 王婉諭

5 代理人 鍾元珫律師（附委任書）

6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案件，依憲法訴訟法
7 第 20 條及 鈞庭 115 年 3 月 11 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裁定，提出法
8 庭之友意見事：

9 **應揭露事項**

10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
11 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否

12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
13 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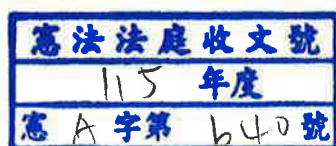
14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無

15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16 支持本案聲請人之立場，認為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及現行刑
17 法第 80 條、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等關於追訴權時效及法律修正適
18 用的規定，對於未成年時期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權利構成系統性的不利限
19 制，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害人訴訟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20 項國家對於婦女之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

21 **法庭之友意見**

22 一、與其他犯罪相較，對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有被害人認知及表意能
23 力、創傷反應、經濟或情感依附關係、社會汙名等重要差異，以至於
24 具有延遲揭露的特性。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及現行刑法
25 第 80 條未就其延遲揭露特殊性予以差異化處理，違反憲法第 16 條實
26 質保障被害人訴訟權之要求；在被害人大多數為女性的情況下，更有



1 悖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對於婦女之特別保護義務之意
2 旨：

3 (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及憲法法庭多次申言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
4 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包括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
5 時，有請求法院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
6 第 574 號、第 653 號、第 736 號、第 742 號解釋及 111 年度憲
7 判字第 11 號、第 20 號判決參照）。所謂「及時有效救濟機
8 會」，至少必須立基在可合理認為當事人有請求救濟可能性的
9 通常情形；而具有權利受侵害的認知能力及對他人揭露的表意
10 能力，或者至少受侵害事實能被他人發現且該他人有被害人主
11 張權利之意願，是被害人請求救濟可能性的先決條件。性侵
12 害犯罪本質上具有高度隱蔽性，不易為外人察知。當其被害人
13 為未成年人時，更受限於未成年被害人生理、心理因素，以及
14 社會因素，致使被害人普遍缺乏請求救濟可能性。

15 (二) 未成年人認知發展尚未成熟，且對性缺乏足夠的認識及觀念，
16 以至於欠缺辨識性侵害行為的能力：

17 1. 人的認知發展是漸進式的，大約到青少年時期才逐漸成
18 熟。發展心理學家皮亞傑 (J. Piaget) 提出的「認知發展
19 論」(Cognitive-developmental theory)，主張兒童之
20 認知發展歷程可切分為四個具有一定順序之階段，由著重
21 於透過身體活動、感官探索世界之感覺動作期 (0-2 歲)，
22 發展至可以使用語言表達、透過動作進行思考、尚不能進
23 行抽象思考之前運思期 (2-7 歲)，再成熟至藉由具體物
24 品、經驗進行思考，心理歷程可以遵循一些邏輯原則之具
25 體運思期 (7-11 歲)，最後進入有邏輯思維、能夠抽象思
26 考、解決假設問題之形式運思期 (11 歲之後)。

27 2. 幼兒、兒童因為未具備足夠的性知識，尚未接受完整性教

1 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以致遭受性侵害時，未能認知這樣
2 的行為是不恰當、違法的。加害人常利用「遊戲」、「祕
3 密」或「疼愛」等說詞對未成年被害人進行誘騙與操弄，
4 導致被害人在案發當下根本無法意識到自己權利受損。研
5 究顯示，12-17 歲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未報案之原因之一，是
6 沒有認識到自己受到性侵害、不覺得受害（王燦槐，
7 2015）。¹同時，不知道自己的遭遇是性侵害，也是性侵害
8 被害人向他人揭露之阻力因素（曾莉雅、陳慧女，
9 2025）。²學者陳慧女於訪談中表示，不少案件發生時被害
10 人才 5、6 歲，當被害人認知此行為可能是性侵害時，已經
11 長成 12、13 歲，當被害人確認自身遭遇、願意揭露，更是
12 許久之後。³

- 13 3. 此外，研究還發現，除了年幼尚未具備足夠性意識，父權
14 思想所推崇之「霸權陽剛特質」讓許多人認為與性相關之
15 探索是男性成長之必經過程。因此，男性兒少性侵害被害
16 人若非同時遭受情緒或身體虐待，難以認知自己遭受性侵
17 害；且相較於加害人為年長男性之性侵害，加害人為年長
18 女性者，被害人將更難以分辨（李明峰，2016）。⁴

19 (三) 即便得以認知自己遭受性侵害，防衛機轉與創傷反應也會推遲
20 被害人的被害反應：

- 21 1. 經歷性侵害之被害人，由於自我受到嚴重衝擊，極可能產
22 生認知失調，以致以否認、遺忘、壓抑、合理化等心理防
23 衛機轉減緩痛苦。性侵害所造成之性創傷，將可能導致性

¹ 王燦槐 (2015)。我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因素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 (1)，113 - 136。

² 曾莉雅、陳慧女 (2025)。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13 (2)，121 - 168。

³ 20260123 與陳慧女教授請益筆記。

⁴ 李明峰 (2016)。難以揭露的傷痛—當男性兒童青少年遭受性侵害。《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5)，98 - 102。

1 侵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2 Disorder, PTSD)，出現創傷反應，影響日常生活或危及
3 生命。最常見創傷反應包含：1. 情緒侵入 (intrusion)
4 ——經常無來由地想起遭受性侵害之記憶，無法停止反芻
5 性侵傷害；2. 麻木與遺忘 (numbness and
6 forgetfulness) ——拒絕感受，將自己隔離、甚至遺忘性
7 侵害之遭遇，變得僵化、防衛，甚至對於過往感興趣之事
8 物呈現麻木、無反應之狀態 (李玉嬋、陳郁方、鄭雅雯，
9 2023)。⁵

10 2. 「解離」亦是遭受長期施虐之被害人會出現的典型狀態，
11 是一種特殊無意識防衛機制。藉由解離，讓自我進入無意
12 識狀態，不須面對創傷現場，以保護自己 (彭仁郁，
13 2018)。⁶解離在因應童年性侵害遭遇上，具備多重功能：
14 在遭受性侵害當下，使被害人與痛苦感受分離，以致創傷
15 記憶零碎；在性侵害發生之後，隔絕創傷記憶所引發之痛
16 苦，令被害人轉而追求學業成就、努力生存 (簡美華，
17 2008)。⁷

18 3. 諮商心理師羅惠群於訪談中透露，性侵害被害人甚至可能
19 在自己都沒有察覺原因的情況下，於觸及相關記憶時，出
20 現某些排拒、令人不適的生理反應。⁸研究也說明，防衛機
21 制是為了避免追憶所引起之痛苦，因而將創傷記憶從意識
22 層潛抑至無意識中，轉化為令人不解、找不到生理原因之

⁵ 李玉嬋、陳郁方、鄭雅雯 (2023)。難以言喻的兒童性創傷與重建幸福療癒之路。《諮商與輔導》，(451)，2-4。

⁶ 彭仁郁 (2018)。放逐於自身之外：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文化研究》，(26)，171-226。
[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_\(26\).0005](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_(26).0005)

⁷ 簡美華 (2008)。回首來時路：成年女性因應兒時性侵害經驗之策略及其轉變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81-116。
<https://doi.org/10.7082/CJGC.200803.0081>

⁸ 20260105 與諮商心理師羅惠群請益筆記。

1 身體症狀 (彭仁郁, 2018),⁹迫使被害人不得不放棄追憶
2 或述說。諮商心理師胡延薇亦提及, 童年性侵害之經歷,
3 極可能導致被害人日後出現憂鬱、自傷、邊緣型人格障礙
4 等等狀況, 又身邊親友可能因其憂鬱、自傷等情狀, 不信
5 任其發言, 導致揭發性侵害經歷愈發困難。¹⁰

6 4. 有研究指出, 長期遭受家內性侵之被害人, 可能發展出認
7 為揭露是背叛親人 (加害人) 的錯誤的行為, 應該受到懲
8 罰等自動化思考 (Automatic Thinking); 甚至被害人會
9 內化加害人施加於其身上之去脈絡或僵化規則, 誤認為此
10 可怕遭遇是源於自己之過錯, 只有家人會待自己好 (彭仁
11 郁, 2018),¹¹這使得被害人難以發聲。更由於此僵化之自
12 動化思考, 許多長期遭受家內性侵之被害人, 會出現「說
13 謊」行為, 這凸顯出其在嘗試求救 (背叛加害人) 與服從
14 加害人命令 (不能透露) 之矛盾處境中掙扎 (彭仁郁,
15 2018)。¹²長期家內性侵創傷對被害人最嚴重之負面影響,
16 便是信任感與安全感破裂而引發之自我毀滅傾向。對於被
17 害人而言, 與他人建立關係, 可能便意味著打破自己與加
18 害人之同盟, 以致被害人可能於渴望與他人建立關係與破
19 壞與他人關係之間搖擺不定 (彭仁郁, 2018)。¹³這不僅令
20 被害人難以與他人建立穩定的信任關係, 更不可能進一步
21 對他人揭露如此隱私之經歷。

22 5. 以上這些防衛機轉或創傷反應, 不僅會影響性侵害被害人

⁹ 彭仁郁 (2018)。放逐於自身之外：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文化研究, (26), 171 - 226。
[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26\).0005](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26).0005)

¹⁰ 20260105 與諮商心理師胡延薇請益筆記。

¹¹ 彭仁郁 (2018)。放逐於自身之外：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文化研究, (26), 171 - 226。
[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26\).0005](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26).0005)

¹² 彭仁郁 (2018)。放逐於自身之外：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文化研究, (26), 171 - 226。
[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26\).0005](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26).0005)

¹³ 彭仁郁 (2018)。放逐於自身之外：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文化研究, (26), 171 - 226。
[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26\).0005](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26).0005)

1 之日常生活，更不利於他們梳理遭遇、整理情緒，進而向
2 他人揭露。

3 (四) 社會文化長久對性的污名，使家庭、社會、法律及司法等原得
4 以提供被害人依附及支持的系統，均反是壓抑性侵害被害人發
5 聲的因素：

6 1. 依附關係是嬰兒與主要照顧者之連結，會影響嬰兒對於自
7 我、他人及環境之知覺與評價，並影響其人格發展，以及
8 日後與他人互動、理解社會之模式。依附關係之樣態可分
9 為三種類型：安全依附型與不安全依附型下的逃避依附型
10 及不焦慮依附型。安全依附關係之被害人，對於自己及他
11 人抱持正向態度，因而在發生性侵害事件時，較願意向外
12 尋求協助，對於創傷之復原及適應能力亦較佳。不安全的
13 逃避依附者對於自己及他人皆抱持負面態度，傾向認為自
14 己不被需要，他人亦不能信任；此類型之被害人，在遭遇
15 性侵害事件時，容易陷入自我責難，並且認為即使向外求
16 援，他人也不會提供援助。不安全的矛盾依附型者對他人
17 則難有穩定之態度，容易展現出矛盾、不確定之情感，也
18 會認為自己沒有價值；此類型之被害人想對外尋求協助，
19 又擔心他人對自己之看法，因而不敢透露自己之遭遇（陳
20 怡安，2020）。¹⁴

21 2. 陳慧女表示，承接被害人揭露的支持系統，是影響被害人
22 揭露及後續行動之關鍵之一；此支持系統又可分為正式、
23 非正式系統：正式系統包含社會制度、法律規定等等，非
24 正式系統則為重要他人、親友或一般大眾之態度、回應等
25 等。¹⁵ 研究顯示，12-17 歲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未報案之原
26 因，「社會支持因素」為僅次於「擔憂證據力不足」之原

¹⁴ 陳怡安 (2020)。從依附關係看性侵害受害者的復原力。《諮商與輔導》，(409)，30-32。

¹⁵ 20260123 與陳慧女教授請益筆記。

1 因，包含：父母是否離異、加害人是否為陌生人、司法體
2 系的支持機制（是否會令被害人失去隱私、感到被羞辱）
3 等，都會降低被害人之報案意願。此外，社會及公眾的支持、
4 女性警員或驗傷工作者、偵查與起訴的機率、新聞報導的匿名等，
5 這些涉及社會氛圍及文化之因素，都是促使
6 被害人報案的重要原因（王燦槐，2015）。¹⁶當調查與執法
7 人員缺乏性平意識，欠缺對性暴力及被害人處境之理解，
8 甚至社會大眾對被害人投以指責與異樣眼光，都將令被害
9 人對訴訟卻步，認為追究法律責任必須付出極大代價（陳
10 昭如，2024）。¹⁷而近年來「#MeToo」運動的興起，則讓被
11 害人感受到社會的善意及支持，鼓勵他們揭露（曾莉雅、
12 陳慧女，2025）。¹⁸

13 3. 諮商心理師胡延薇指出，兒少被害人經濟多未獨立，況情
14 感依附、歸屬對象亦仍為家人，若發生性侵害情事，將導
15 致被害人認知混亂、情緒複雜，需要諸多時間整理；多數
16 兒少被害人遭遇性侵害時正值求學階段，家長或自己亦可能
17 擔心若回溯、處理性侵害經歷，會耗費許多心神，不利
18 專注課業，故逃避梳理此被害經驗；當性侵害加害男性是
19 家庭之主要經濟來源時，有些被害人之母親、祖母或家庭
20 中的女性長輩，會選擇息事寧人，以家庭經濟生存為重，
21 導致被害人之遭遇未受重視及處置。¹⁹陳慧女亦提出相似觀
22 點，認為被害人揭露被害經驗的時間，會與其人生發展歷
23 程相關，被害人會斟酌適當時間進行揭露，可能是脫離原

¹⁶ 王燦槐（2015）。我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因素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113-136。

¹⁷ 陳昭如（2024）。「被害人的正義」是什麼？—關於兒少性侵害案的一些思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7），8-21。

¹⁸ 曾莉雅、陳慧女（2025）。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13（2），121-168。

¹⁹ 20260105 與諮商心理師胡延薇請益筆記。

1 生家庭、經濟獨立之後，是以多數童年性侵害被害人在成
2 年初期、中期才初次揭露提到；其進一步說明，不少被害
3 人會等到成年後進入親密關係或建立婚姻關係，甚或在教
4 育自己的孩子時，才終於揭露此段經歷。而目前臺灣平均
5 初婚年齡延後到 30 多歲，亦可能對童年性侵害被害人之揭
6 露時間造成影響。²⁰研究顯示，即使被害人進入成年早期，
7 亦是在重大生活事件或壓力下，才選擇向家人揭露創傷
8 (簡美華，2008)。²¹

- 9 4. 童年性侵害被害人在確立揭露目標之前，會先經歷個人、
10 人際及社會等層面推力與阻力之拉鋸，若推力大於阻力，
11 才會推進揭露歷程。此外，被害人在揭露受害經歷後，所
12 得到之結果，將影響後續揭露之方式、深度、廣度及頻
13 率，並影響其對於個人、人際及社會層面推力與阻力之評
14 估。被害人首次揭露受害經歷時獲得正向回應，才會令被
15 害人逐步打開心房，利於往後再次揭露(曾莉雅、陳慧
16 女，2025)。²²

17 (五) 父權體制的社會文化更壓抑性侵害被害人揭露被害遭遇：

- 18 1. 由於性侵害犯罪涉及性隱私、性貞操的社會價值，導致延
19 遲報案或無意願報案的機率高。又傳統父權社會中，
20 「性」是不被允許的話題，導致性暴力被害人在社會中被
21 噤聲且忽視(王燦槐，2015)。²³甚至，在父權社會中，
22 「性」本身即為一種壓迫與剝削的手段，「性侵害」便是

²⁰ 20260123 與陳慧女教授請益筆記。

²¹ 簡美華(2008)。回首來時路：成年女性因應兒時性侵害經驗之策略及其轉變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81-116。<https://doi.org/10.7082/CJGC.200803.0081>

²² 曾莉雅、陳慧女(2025)。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13(2)，121-168。

²³ 王燦槐(2015)。我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因素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113-136。

1 將女性物化、財產化之行為 (呂欣蓓, 2020)。²⁴有研究指
2 出，父權社會是影響家內性侵之成員反應及後續處理之因
3 素之一，受到父權思維及氛圍影響，家庭中的母親習慣順
4 從、附屬與次等之角色，因而難以挺身而出 (王聖安，
5 2023)。²⁵

6 2. 由於臺灣早期之統治階層推崇中國傳統文化，強調女性貞
7 節、家族顏面及人際和諧，可能影響女性被害人之自我價
8 值感與因應模式，甚至限制了其尋求協助之意願 (簡美
9 華, 2008)。²⁶並且，在擔憂被標籤、性別汙名，且受到
10 「家醜不外揚」之觀念影響，被害人更不敢對他人揭露
11 (曾莉雅、陳慧女, 2025)。²⁷

12 3. 此外，傳統的父權思想及體制，不僅對女性性侵害被害人
13 造成壓迫，亦建構了「霸權陽剛特質」，使男性囿於剛
14 強、積極、重視成就等認同中，無法任意表達自身脆弱。
15 因此，在這樣的社會文化脈絡下，遭受性侵害之男性性侵
16 害被害人，更難以向他人揭露 (李明峰, 2016)。²⁸

17 (六) 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 2024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
18 係交叉統計，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者占 51.9%、12
19 歲以下者占 11.9%，此一數據顯示，處於人格發展尚未成熟階
20 段的未成年人，於性侵害犯罪中具高度脆弱性。此外，根據該
21 統計資料，於未成年受害者案件中，近五分之一 (19.6%) 之
22 加害人與被害人具家庭成員關係，即所謂家內性侵；且加害人

²⁴ 呂欣蓓 (2020)。照見性暴力受害者的主體經驗：從個人中心觀點看倖存者中心取向。《諮商與輔導》，(419)，6-9。

²⁵ 王聖安 (2023)。父女亂倫事件中母親之心理歷程與治療。《諮商與輔導》，(451)，8-11。

²⁶ 簡美華 (2008)。回首來時路：成年女性因應兒時性侵害經驗之策略及其轉變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81-116。<https://doi.org/10.7082/CJGC.200803.0081>

²⁷ 曾莉雅、陳慧女 (2025)。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13 (2)，121-168。

²⁸ 李明峰 (2016)。難以揭露的傷痛—當男性兒童青少年遭受性侵害。《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5)，98-102。

1 為直系親屬者占 45.7%。所謂「直系親屬」，應係通常對未成
2 年被害人負有保護義務之（養）父母或祖父母。再者，由該統
3 計資料可知，18 歲以下受害者中，高達 74.5%為女性。家內性
4 侵的揭露往往更困難，且因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多為女性未成年
5 人，也對女性未成年被害人的人格發展造成更深遠的影響。

6 (七) 綜上所述，遭受性侵害之未成年人，在生理、心理均尚未發展
7 成熟之階段，其對權利受侵害的認知能力及對他人揭露的表意
8 能力均未臻健全，或加上防衛機轉及創傷反應，致難以對他人
9 吐露極為隱蔽的性侵害被害遭遇；縱或有時得以向家中親近的
10 人出聲，也往往因為尚未能脫離家庭經濟及心理依附需求，籠
11 罩在家庭從父權社會、性污名文化、不友善的法律及司法環境
12 等吸納而來的種種壓力之下，不能脫身。換言之，未成年人需
13 要更多時間認識權利被侵害、脫離生存及依附需要，才有可能
14 如其他犯罪被害人得以根據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追究侵害行
15 為責任的實質能力。從而，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
16 及現行刑法第 80 條一概規定追訴權時效自行為時起算，無視
17 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所受到之系統性生理、心理及社會障礙，
18 未就對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具有延遲揭露的特殊性予以差異化
19 對待，導致該救濟機會在現實中成為空中樓閣，足認國家顯然
20 未提供被害人「及時」、「有效」的救濟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21 條實質保障被害人訴訟權之核心要求；在被害人大多數為女性
22 的情況下，形成對婦女的特別壓迫，更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23 條第 6 項國家對於婦女之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

24 二、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性侵害犯罪具有延遲揭露的特殊性，並非係因客
25 觀環境變化始新近發生，而係長期存在。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26 80 條及現行刑法第 80 條未特別規定其追訴權時效起算時間點，以及
27 刑法施行法第 8-1 條以有利於行為人作為新舊法適用原則，均係出於

1 立法者無視該本質特殊性之錯誤，而加害人無權信賴此種錯誤。是為
2 糾正此種立法錯誤，回復尚生存被害人人格健全發展之利益，實有宣
3 告上開法律違憲之必要：

4 (一)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謂：「按基於法安
5 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下稱
6 不利性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亦即法律原則
7 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即已終結之事件。惟立法者制
8 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
9 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
10 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
11 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第 59 段)

12 (二)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強調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
13 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性侵害犯罪摧毀被害人的
14 自我認同與身體控制權，直接侵害了人格獨立發展的根基。
15 尤以對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其傷害不僅止於加害行為當下所
16 造成者，其所造成的創傷並非在犯罪終了後即停止，而是隨著
17 被害人的人生成長而不斷延伸、惡化，持續侵害被害人人格、
18 社會適應等健全發展的權利。

19 (三) 根據黃雅羚、戴嘉南所著〈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內涵之分析
20 研究〉乙文，²⁹受性侵害兒童及青少年的傷害層面極其廣泛且
21 深遠；性侵害的影響不僅限於事發當時，負面心理影響更可能
22 延續至成人時期，包括以下三大核心心理創傷範疇：

23 1. 界限創傷：指人我關係的破壞，包含心理與身體兩個層面

24 (1) 互動關係傷害：包含對人不信任感（尤其是對親人
25 信任瓦解）、憂慮自己不被社會或家庭接納、關係
26 判斷能力變弱（難以辨識危險或利誘）、以及對加

²⁹ 黃雅羚、戴嘉南 (2011)。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內涵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23)，53-74。

1 害人產生愛恨交織的矛盾情感。由於加害人常是被害
2 害人熟識或信任的成人，這種「背叛」會導致被害
3 人對人際關係產生永久性的不安全感。研究發現，
4 這類兒童在長大後仍可能存在人際關係困難與人我
5 界線模糊的問題。

6 (2) 系統界限傷害：特別發生於家庭內亂倫，兒童可能
7 因性侵害經驗進入父母系統，導致「代間界限」與
8 「角色界限」混淆（例如受害兒童被迫轉化為父親
9 的性伴侶，與母親產生競爭關係）。

10 (3) 身體界限創傷：最隱私的部位被侵入後，兒童對身
11 體界限感到模糊或無力捍衛，可能表現為過度拘謹
12 （僵化）或對異性長輩過度親近（混淆）的兩極反
13 應。

14 2. 自我創傷：性侵害對被害人自我概念的嚴重打擊

15 (1) 身體形象創傷：對自己的身體產生骯髒感、不乾
16 淨、被糟蹋或被踐踏的感覺。

17 (2) 自我價值創傷：內化社會的異樣眼光與批判，產生
18 低自尊、不珍貴感，認為自己沒有價值。

19 (3) 情緒創傷：包含深重的羞愧感（認為丟臉、沒臉見
20 人）、無力無助感（尤其是求助無門或未獲家人支
21 持時）、對加害人或照顧者的憤怒與恨意、對環境
22 的害怕恐懼，以及長期的憂鬱情緒。

23 (4) 性創傷：包含過早啟動性關注（性活動增加、泛性
24 聯想）、對性行為感到困惑或汙名化（認為性是噁
25 心的）、身體自主性降低、性別認同混淆（甚至想
26 變性），以及可能學會以身體交換物質的交易行
27 為。

1 這些自我負面評價在成年後可能內化為深層的自我厭惡，
2 影響其建立健康的自尊。

3 3. 創傷後壓力反應：這些反應常影響兒童的日常生活與學習

4 (1) 重複體驗：透過惡夢反覆經歷創傷，引發強烈的生
5 理與情緒反應。

6 (2) 解離反應：出現恍神、分心、情緒抽離或對週遭知
7 覺降低，以此減輕當下的痛苦。

8 (3) 迴避反應：努力壓抑記憶，逃離與事件有關的人
9 物、地點或想法，進而產生感覺麻木與疏離感。

10 (4) 過度警覺：對環境極度敏感、入睡困難、注意力不
11 集中或情緒起伏劇烈。

12 (5) 退化與自傷：表現出尿褲子等幼年行為，或透過割
13 腕等行為懲罰自己或試圖找回感覺。

14 除了上揭心理創傷，該研究也提及了生理及發展上的傷害：

15 1. 生理層面：除了直接的身體傷害，還包含失眠、惡夢、厭
16 食或暴食等症狀。

17 2. 發展危機：由於兒童身心發展尚未完全，童年期的創傷會
18 增加發展上的危機，並提高成年後再次成為受害者的可能
19 性。

20 3. 適應不良：研究提到受害兒童可能發展出「人際取悅」
21 (討好他人) 或「人際對抗」(叛逆、對立) 等扭曲的人
22 際因應策略。

23 文獻也指出，童年性侵害歷史與成年後的長期焦慮、睡眠困難、慢性
24 疼痛、物質濫用(如毒品或酗酒)有顯著相關。受害者為了逃避極大
25 痛苦而發展出的防禦機制，在成人後會導致情緒調節失能，可能出現
26 多重人格違常(解離性身份障礙)或邊緣性人格違常。

27 (四) 對性侵害犯罪責任的追究，對未成年被害人的復原有積極正面
28 意義，是回復其人格健全發展的權利，而非僅止於撫慰利益。

1 學者陳慧女提到，根據其訪談經驗，性侵害被害人之正義分為
2 二個層面：人際的正義（比如性侵害防治體系中，各專業人員
3 之反應及協助方式，是否具備支持與尊重）與司法的正義（比
4 如偵辦及審案態度、法庭是否為友善環境等等）；多數被害人
5 認為，必須先有刑事正義之基礎，才可能談及後續的修復式正
6 義。³⁰ 諮商心理師羅惠群亦指出，在輔導或諮商之過程中，時
7 常聽到兒少性侵被害人抱怨公平正義不彰，亦憤慨於追訴權時
8 效之限制。³¹ 當法律考量童年性侵害被害人之特殊處境，有助
9 於社會形成支持、友善被害人揭露之氛圍及環境，鼓勵被害人
10 揭露，進而達至復原。研究更指出揭露是邁向復原之第一步，
11 被害人在揭露受害經歷後，較能控制自己身心狀況，亦能重新
12 梳理事件，釐清責任，並以較為放鬆的狀態面對人際關係與生
13 活（曾莉雅、陳慧女，2025）。³² 對於部分被害人而言，友善
14 的司法環境使其能夠挺身而出，因其挺身而出而能避免下一
15 個、又一個被害人，促使倖存者將經驗轉化為公共倡議與社會
16 參與的行動力，展現「能動性的提升」，更是漫長復原歷程中
17 的一個重要環節。當被害人因立法者的錯誤，在成年後具備足
18 夠意志力請求正義時，卻被告知「國家已放棄追訴」，這無異
19 於國家在司法程序中對被害人實施了第二次的精神強暴。想像
20 一個 85 年出生、在 93 年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她在 115 年約
21 30 歲左右的年紀，對結婚、生育等人生大事徬徨、躊躇；當她
22 受到這幾年「#MeToo」的鼓勵，終於鼓起勇氣提出性侵害告訴
23 時，檢察官逕以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而予被告不起訴處分，無異
24 係國家扼殺她基於人性尊嚴發展未來數十年健全人生的權利。

25 (五) 又保護未成年人免於遭受性剝削，並確保其人格權在遭受侵害

³⁰ 20260123 與陳慧女教授請益筆記。

³¹ 20260105 與諮商心理師羅惠群請益筆記。

³² 曾莉雅、陳慧女 (2025)。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13 (2)，121 - 168。

1 後能獲得制度性的及時有效救濟機會，係憲法第 16 段訴訟權
2 保障的核心內容，亦即最高位階的公共利益之一。這種利益的
3 迫切性，在於修復社會「對權利受侵害時，有向法院提起訴
4 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
5 會」的信賴，這比維持一個建立在立法錯誤之上的「被告不被
6 追訴」的預期，更具有憲法上的重量。

7 （六）抑有進者，性侵害犯罪具備「高再犯」的特性（王燦槐，
8 2015），³³加害人往往依循犯案路徑屢次犯案，且被害人未必
9 均為同一人。由此可見，性侵害犯罪不同於一般犯罪行為，若
10 能延長未成年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期，令此些案件進入司法程
11 序，使加害人不法行為曝光、承擔責任，有助於阻止加害人再
12 犯，減少潛在性侵害被害人。這些均屬迫切的重大公共利益，
13 遠不止於個案被害人的撫慰利益。

14 （七）反觀加害人對於追訴權時效完成的信賴，自始就缺乏憲法上的
15 正當性。在未成年人性侵害的脈絡下，94 年修正前刑法第 80
16 條及現行刑法第 80 條所定時效制度存在明顯的制度性盲點：
17 立法者長期將性侵害與其他犯罪同等看待，完全無視未成年被
18 害人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對加害人的權力依附，以及創傷後
19 可能產生的記憶壓抑或解離現象，是立法者對被害人處境的否
20 認。這在那些社會文化更保守的年代尤陷被害人於幾乎不可能
21 行使權利的絕境。這種加害人因立法者錯誤，利用被害人的脆
22 弱與無助來等待時效流逝，本身即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崇尚
23 的公平正義相違背；加害人因而所獲取的時效利益，不應被視
24 為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信賴基礎。而刑法施行法第 8-1 條以有
25 利於行為人作為新舊法適用原則近一步加重了這個錯誤。

26 （八）綜上論之，當如此多因為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法請求救濟的性

³³ 王燦槐（2015）。我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因素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113-136。

1 侵害被害人已經站在法院的面前，憲法法庭不應看似探問實則
2 矇上雙眼，對那些具體主張攸關他們人格持續發展的重大人格
3 利益需要被法律保護的人視而不見，而仍彷彿摸索不到般地探
4 問抽象的重大利益在哪裡。在這種具備重大立法缺失且涉及持
5 續性人格權侵害的特殊情境下，容許修正後追訴權時效的規定
6 適度地回溯適用，並非對法治國原則的破壞，而是對法治國實
7 質正義內涵的補完。國家不應以法安定性為由，強迫被害人概
8 括承受立法失誤的苦果，而應透過宣告相關法律違憲，適度地
9 讓法律適用溯及既往，將導致的偏誤導正，方為一個負責任的
10 憲政國家對當年未成年被害人最基本的尊嚴守護。

11 三、綜上所陳，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及現行刑法第 80 條、刑
12 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等關於追訴權時效及法律修正適用的規定，
13 未就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性侵害犯罪予以特別規範，係立法者無視性
14 侵害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普遍囿於認知及表意能力、創傷反應、經濟或
15 情感依附關係、社會汙名等原因，無從合理期待其「自犯罪行為時」
16 即有請求救濟的「及時有效機會」而生之錯誤，違反憲法第 16 條實
17 質保障被害人訴訟權之要求；且在被害人大多數為女性的情況下，更
18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對於婦女之特別保護義務之意
19 旨。考量未成年被害人所受創傷持續影響其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人
20 格發展至成人，令其得以透過追究加害人犯罪行為責任實屬迫切之重
21 大公共利益，自有宣告相關法律違憲、使修正後之法律得以適度溯及
22 既往適用之必要，以落實我國憲法守護人性尊嚴之根本精神。

2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王燦槐 (2015)。我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因素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 (1)，113 - 136。	1、 16、 23、

		33
2	曾莉雅、陳慧女 (2025)。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13 (2)，121 - 168。	2、 18、 22、 27、 32
3	20260123 與陳慧女教授請益筆記。	3、 15、 20、 30
4	李明峰 (2016)。難以揭露的傷痛－當男性兒童青少年遭受性侵害。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5)，98 - 102。	4、 28
5	李玉嬋、陳郁方、鄭雅雯 (2023)。難以言喻的兒童性創傷與重建幸福療癒之路。諮商與輔導，(451)，2 - 4。	5
6	彭仁郁 (2018)。放逐於自身之外：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文化研究，(26)，171 - 226。 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_(26).0005	6、 9、 11、 12、 13
7	簡美華 (2008)。回首來時路：成年女性因應兒時性侵害經驗之策略及其轉變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81 - 116。 https://doi.org/10.7082/CJGC.200803.0081	7、 21、 26
8	20260105 與諮商心理師羅惠群請益筆記。	8、 31

9	20260105 與諮商心理師胡延薇請益筆記。	10、 19
10	陳怡安 (2020)。從依附關係看性侵害受害者的復原力。諮商與輔導，(409)，30-32。	14
11	陳昭如 (2024)。「被害人的正義」是什麼？—關於兒少性侵案的一些思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7)，8-21。	17
12	呂欣蓓 (2020)。照見性暴力受害者的主體經驗：從個人中心觀點看倖存者中心取向。諮商與輔導，(419)，6-9。	24
13	王聖安 (2023)。父女亂倫事件中母親之心理歷程與治療。諮商與輔導，(451)，8-11。	25
14	黃雅羚、戴嘉南 (2011)。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內涵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23)，53-74。	29

1
2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5 具狀人暨撰狀人 時代力量

6 兼代表人 王婉諭

7 代理人 鍾元珫律師

20260123 與陳慧女教授請益筆記

一、兒少性侵害受害者揭露的時間

(一) 與認知發展過程有關

1. 認知發展是漸進的，大約要到青少年期較為成熟
2. 性侵害防治教育、性教育若沒有落實，幼兒、兒童不會知道這個行為是不對的。（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規定幼兒園階段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但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將幼兒園階段納入性別教育實施對象）
3. 童年時期遭遇性侵害，不少案件發生時，受害者可能才 5-6 歲，當受害者認知到其遭遇是性侵害時，可能已經 12-13 歲，或是更晚

(二) 不少受害者會等到成年後交往男、女朋友時，甚至結婚後才揭露

(三) 目前平均初婚年齡延後到 30 幾歲，可能也會延遲在兒少時期受性侵的揭露時間→揭露時間會與受害者的人生發展歷程相關，多在成年初期、中期才揭露

二、受害者揭露的時機

(一) 揭露需要很多時間，不過現在法規逐漸進步，或許也能夠回應部分個案及社會需求

(二) 受害者會斟酌適當時機說出來，可能是在脫離家庭、經濟獨立之後

(三) Me too 運動的群體力量，能夠鼓勵受害者願意揭露

三、個人創傷復原的歷程：「揭露」本身就是「復原」的一種作為，具有療癒的意義。未成年的揭露多在尋求協助，成前後的揭露多在尋求復原與療癒。決定揭露之前，多經過仔細斟酌的考量，在多重因素下決定揭露，揭露是自我增能 (empower) 的一種方式。請參閱曾莉雅、陳慧女 (2025) 研究。

四、承接揭露的體系也是影響受害者揭露的關鍵：支持系統（非正式、正式支持系統）的反應

五、揭露的模式及歷程：請參閱曾莉雅、陳慧女 (2025) 研究。

(一) 參考教授文獻所整理的流程圖，呈現臺灣性侵被害人揭露的樣貌

(二) 教授此篇文獻的研究對象主要為家內性侵受害者，但相關論述也可以延伸應用於非家內

(三) 此篇文獻受試者約 5-6 位，雖然不一定有代表性，但依據實務經驗，受害者的歷程大約就是如此（理論飽和）

六、司法的正義

(一) 根據教授的訪談經驗，受害者的正義可分為兩個層面：人際的正義（性侵害防治體系各專業人員的反應及提供的協助方式，是否具支持與尊重）、司法的正義（如：偵辦及審案態度、法庭是否為友善環境）

(二) 有些被害人確實特別在意司法的正義——是否起訴、定罪、刑度是否真的符應他們受到傷害的程度

(三) 然而兒少性侵害案件及智能障礙被害人，因認知發展限制，時常遭遇證據力不足的困境

(四) 根據訪談經驗，受害者大多認為須要先有刑事正義的基礎，才能談及修復式正義

(五) 查詢司法院資訊，成年後回溯兒少性侵事件的起訴率約 50%，定罪率約 80-90%

七、揭露的重要的意義之一是：可以阻止加害人繼續犯罪，否則加害人會不斷地去做這件事情，使更多人受到傷害。

→ 追訴期的延長，可以幫助到其他潛在受害者（減少潛在被害人）

八、修復式正義與復原：後續的修復式正義也是受害者的「療癒性因子」之一，比起刑罰，更多受害者更希望加害人承認其犯行或/及道歉（多是有血緣關係的父母子女、手足關係），但也有部分被害人不願再與加害人有任何互動（多是與家人無血緣關係者）。被害人的復原方式，包含透過心理諮商、閱讀、重要他人的關懷支持、從事志願服務等，後續的生命歷程多半要與創傷共存並持續療癒自我，這成為身心靈健康的議題，使得其精神、金錢、時間成本甚高。尤其後續的心理諮商費用，是一項重大成本，雖然目前衛福部提供青年免費三次諮商，但性創傷的療癒是長期的。因此，被害人多半會期待在修復式司法中，能得到加害人的諮商費用補償（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是國家給予的，並非來自於加害人，且有些被害人的案件無法成案，難以獲得被害人補償金）。也有被害人希望加害人認錯道歉懺悔之外，也期待他們可以捐款給從事性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的社福團體，幫助同樣經歷的人。參閱陳慧女（2020）、陳慧女（2017）、陳慧女與盧鴻文（2013）。

參考文獻：

曾莉雅、陳慧女（2025）。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13（2），121-168。

陳慧女（2020）。寬恕對性侵害被害人復原的意義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72，382-393。

陳慧女（2017）。性侵害加害人寫給被害人的道歉信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3（2），55-76。

陳慧女（2015）。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9，283-293。

陳慧女、盧鴻文(2013)。性侵害被害人的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29-48。

陳慧女(2011) 遭受性侵害女性的母職經驗。人文與社會學報，2(9)，53-82。

20260105 與諮商心理師羅惠群請益筆記

- 一、性創傷復原中心可能有完整的統計資料
- 二、建議請教擁有豐富處理經驗的社工，心理輔導、諮商通常比較後端
- 三、延遲提告的認知發展或心理因素
 - (一) 認知失調，使用防衛機轉（例如否認、壓抑／遺忘、合理化等）保護自己，避免痛苦
 - (二) 社會建構理論、後現代主義：父權社會、性的汙名、家族的秘密
 - (三) 創傷造成的生理反應：可能回想或提到這段過往，便會出現嚴重不適，故避免整理、言說
- 四、在輔導、諮商過程中，時常聽到兒少性侵受害者抱怨公平正義不彰：雙方位置的不對等、不公平，這個事件中，只有受害者現身、承擔影響，加害者仍在暗處
- 五、建議搜尋社會學研究，補充社會文化因素

20260105 與諮商心理師胡延薇請益筆記

一、少有量化資料，心理輔導或諮商研究較個別化

二、個案型態

(一) 兒少個案多由學校或社工轉介

(二) 成年個案主訴多為現下的關係或情感困擾，經長期諮商之後，才揭露年少遭性侵的過往事件

(三) 延遲提告的認知發展或心理因素

1. 兒少遭受家內性騷、性侵，等到進入青春期接觸性知識之後，才驚覺不妥
2. 兒少經濟尚未獨立，情感依附、歸屬對象仍為家人，可能產生心理混亂，需要許多時間整理
3. 若處在求學階段，家長或自己亦可能擔心影響學業，故逃避梳理
4. 遭受性侵的經驗可能影響青春期的自我概念發展；長大後認知此事，情緒複雜，更影響到日後親密關係的建立
5. 兒時遭受性侵，可能導致日後憂鬱、自傷行為、邊緣型人格障礙等等；又身邊親友可能因受害者憂鬱、自傷狀況，不甚信任其發言，使得揭發這件事情更為不易
6. 當加害男性是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時，有些母親、阿嬤會選擇息事寧人